证券代码：603337　　证券简称：杰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5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411,7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411,7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 年 11 月 24 日。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阮林兵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

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6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阮林兵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8、2024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

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查同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查同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3、2026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查同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查同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3 年 10 月 20 日	10.62	819.20	264	50
预留授予	2024 年 8 月 14 日	10.12	49.50	38	0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授予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股）	该批次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股）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 11 月 27 日	3,274,400	4,911,600	因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6,000 股	不适用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 9 月 25 日	247,500	247,500	无	不适用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 11 月 24 日	2,438,700	2,438,700	因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4,200 股	不适用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 年 10 月 23 日	242,500	0	无	不适用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时间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 2023 年 11 月 16 日，截至审议本次解锁事宜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经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table>
<tr><td>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202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 11 亿元或者 2025 年净利润率不低于 9.3%；
注：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率”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以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td><td>经审计，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8,487.71 万元，2025 年净利润率为 13.3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当期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td></tr>
<tr><td>（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考核，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A、B、C、D、E”五档。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table>
<tr><th>评价结果</th><th>A</th><th>B</th><th>C</th><th>D</th><th>E</th></tr>
<tr><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d><td>1</td><td>1</td><td>0.8</td><td>0.6</td><td>0</td></tr>
</table>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d><td>首次授予 257 名激励对象中，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255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A 或 B，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td></tr>
</table>

（三）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根据《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或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 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4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说明和具体安排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55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1.17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51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吴利	中国	董事、总裁	25.00	7.50	30.00%
2	谢云娇	中国	副董事长、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3.60	7.08	30.00%
3	邱杨友	中国	职工董事	23.60	7.08	30.00%
4	胡文海	中国	董事、副总裁	21.00	6.30	30.00%
5	郑海涛	中国	副总裁	17.00	5.10	30.00%
6	阮仁兵	中国	副总裁	11.50	3.45	30.00%
7	林美芳	中国	财务总监	9.60	2.88	30.00%
核心骨干员工（248 人）				672.60	201.78	30.00%
合计				803.90	241.17	30.00%

注：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6 年 11 月 24 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11,700 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9,115,800	-2,411,700	6,704,1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7,272,291	2,411,700	469,683,991
总计	476,388,091	0	476,388,091

注：最终股本变更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五、律师的法律意见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

1.杰克科技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满足，尚待由杰克科技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2.杰克科技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事宜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回购原因、价格及数量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